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慈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92,432元(計算式：本金589,479+其中570,932元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2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